

市民提建议 杜绝“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将“交通管理建议”提交交管部门

建议严管机动车侵占公交车和自行车专用道,执法部门可将违规车辆拖移;建议将随意变道加塞行为通过媒体公开曝光;建议将乱停乱放屡教不改的行为和驾驶员的信誉挂钩……

三秦都市报全媒体自4月25日连续推出“热线‘问路’”系列报道以来,许多市民纷纷参与进来,在反映身边交通乱象的同时,也先后给政府相关部门提出了一些交通管理意见和建议。4月30日,本报将把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交通管理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公交专用道和自行车道上的违停车建议拖移

许多市民反映,西安一些道路上设置的公交车专用道和自行车专用道,被各类机动车辆违规占用,尤其是占用专用道违停现象屡见不鲜。因为专用道被违停

车辆占用,原本走专用道快速通行的公交车和自行车,纷纷被“逼”到其他车道上。

许多市民认为,相关部门应该对这类交通违法行为加大

管理力度,确保专用车道真正实现“专用”。他们建议,对在专用车道上的违停车辆,可拖移并严加处罚,确保专用道畅通无阻。

公开曝光随意变道加塞危险驾驶行为

一辆丰田越野车不打转向灯,不停地在三个车道间快速变道行驶,吓得其他车辆紧急刹车避让;一辆白色小轿车,嫌前车太慢开起“斗气车”,一脚油门超越前车变道后多次故意刹车将其逼

停……连日来,记者采访了解到,西安街头司机随意变道加塞的现象时有发生。

针对此类交通违法行为,许多市民表示,这种驾驶行为非常危险,危害性也很大,稍有不慎

就会酿成交通事故,甚至重大交通事故。西安市民马先生建议,相关管理部门一定要加大对这类违法驾驶行为的管理,除严格处罚外,还应该通过媒体曝光其危险驾驶行为。

建议通过公共视频抓拍电动自行车违法

交警不在就闯红灯、逆行、驶入机动车道……这样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目前在西安市大街小巷普遍存在。

近日,上海开始在部分路口试点抓拍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通过公共视频可记录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不在非机动车道行

驶、“上桥入隧”等易致祸交通违法行为。公安交管部门将对违法信息进行人工审核,对证据确凿、信息无误的,根据关联到的车主信息,联系驾驶员至交管部门接受处罚。不少读者建议西安推广。

西安市民周先生同时建议,对于抓拍到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

为,可参考《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规定,驾驶非机动车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五百元罚款。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标识规定通行或者逆行的处三百元罚款。西安可适当降低处罚标准,但处罚措施一定要有。

将车辆乱停乱放行为与驾驶员信誉挂钩

有市民认为,如果机动车乱停乱放与驾驶员的信誉挂钩,并根据违法次数叠加,实行限制性驾驶,这样必然会起到很好的管理效果。

比如,某一位车主在同一个地方或者不同地方违停,连续被投诉

或者被交警处罚两次甚至三次以上,这样的车主就应该列入“黑名单”,根据违停次数实行限制驾驶一月、两月乃至一年以上的处罚。同时,对于列入“黑名单”的车主,相关管理部门将重点监管,出现违反交规行为予以顶格处罚。

升级电子抓拍设备 用“天眼”监管摩托车违法

随着西安摩托车骑行者数量的增加,超速、闯红灯、随意变道加塞、压实线骑行、驶入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超载甚至逆行等违法骑行行为也随之暴露出来,给道路交通留下很多安全隐患。

市民张女士认为,摩托车之所以屡屡出现违法行驶现象,是

因为用于抓拍机动车违法行为的电子抓拍系统,无法抓拍到摩托车的车牌。在现场没有交警的情况下,造成许多违法骑行的摩托车难以被处罚。她建议,相关管理部门应该及时升级道路电子抓拍设备,用“天眼”24小时监管摩托车违法行为。

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 以“现场执勤”形式处罚

西安市民蒋女士说,现在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被发现后基本都是口头批评教育,很少被处罚。正因如此,西安街头屡屡出现一些闯红灯的电动自行车骑行者和行人。

蒋女士认为,要想杜绝非机动车和行人闯红灯乱象,相关部门就应该加大管理力度,用制度约

束违规者的不良行为。她建议,对于闯红灯的骑行者和行人,如果不执行经济处罚,可考虑用“现场执勤”的教育形式进行处罚,让违规者现场学习交规,现场感受擅闯红灯的危险性,以及对道路交通安全的影响。

本报记者 李海涛 文晨 葛兰

热线“问路”

解 约 公 告 马玥璐您好: 您于2022年5月31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1】期【6-11306】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 扣除160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 约 公 告 颜璞您好: 您于2022年11月14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1】期【8-10904】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 扣除86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 约 公 告 赵明芬您好: 您于2021年11月8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1】期【8-20502】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 扣除80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 约 公 告 李松您好: 您于2021年5月22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2-12003】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 扣除14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 约 公 告 魏文斌您好: 您于2021年7月3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4-12305】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 扣除144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 约 公 告 李磊您好: 您于2023年4月3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1】期【8-13401】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 扣除136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 约 公 告 张宝胜您好: 您于2021年7月5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8-12201】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 扣除98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 约 公 告 徐晓娟您好: 您于2021年7月5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8-12301】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 扣除98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 约 公 告 刘玲您好: 您于2021年7月22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4】期【1-13303】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 扣除130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 约 公 告 杨红伟您好: 您于2021年7月3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8-10203】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 扣除110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 约 公 告 何文杰您好: 您于2021年7月29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8-20204】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 扣除128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 约 公 告 杨兴您好: 您于2021年7月3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4】期【2-12306】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 扣除182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 约 公 告 方炎熊您好: 您于2021年7月4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4-10906】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 扣除178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 约 公 告 陈嘉您好: 您于2022年2月3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1】期【5-12004】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 扣除108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 约 公 告 张涛您好: 您于2021年4月30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6-11602】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 扣除120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 约 公 告 宋康您好: 您于2023年5月19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1】期【5-21102】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 扣除100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交 房 通 知 书 尊敬的华宇御璟天宸业主: 您好!感谢您选择陕西瑞迅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招商华宇臻境东地块项目)。您所购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纬三十四路以南, 纬二十六路以北, 规划十二路以东, 规划十三路以西地块的房屋, 已具备我司与您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房条件, 现正式通知您于2025年4月30日前来办理该房屋验收交付手续。 一、为了您在办理入住手续时更方便、更快捷, 在上述通知入住办理之日, 我司与华宇御璟天宸物业管理服务机构在现场为您提供入住办理服务; 入住手续办理地点: 华宇御璟天宸西大门, 办理时间: 09:00-17:00。 二、为避免让您及其他业主等候时间过长, 我们采取分批、分流, 通过华宇小字家APP线上预约的方式办理交付手续, 请您按照线上预约的时间到访即可, 请您按《入住指引》(附后)带齐所有资料及费用办理入住手续。我们将严格按照预约时间有序接待, 为您提供优质服务。 三、如您未能在上述日期前来办理入住手续, 则请您提前与物业工作人员联系, 预约办理入住手续时间。 四、如您不能亲自前来办理入住手续, 请您出具书面委托书(公证委托书或在我司工作人员面前签署委托书)及相关资料予我的代办人(详见《入住指引》)。 您对入住手续的办理, 如有任何疑问或咨询, 均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华宇御璟天宸项目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 029-68087869 恭祝入伙大吉! 阖家幸福安康!		解 约 公 告 张毛第您好: 您于2021年7月7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8-11402】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 扣除144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 约 公 告 冯维文您好: 您于2021年8月15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A028】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 扣除14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 约 公 告 李东围您好: 您于2021年8月15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A037】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 扣除14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宝鸡北过境高速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为充分了解宝鸡北过境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稳定性方面造成的影响, 根据《陕西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陕政发字[2025]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并征求公众意见。一、项目概况: 建设内容: 路线全长44.81公里。全线拟建特大桥9505米/3座(双幅, 下同), 大桥3354米/6座, 中桥385米/6座, 桥梁全长13244米, 占路线全长的32.9%; 全线拟设镇姚东(枢纽)、周原、宝鸡北(枢纽)、虢东、胜利河、荷家岭(枢纽)6处互通立交, 服务区1处, 匝道收费站3处。全线拟用地面积4738亩。项目估算总投资为94.25亿元, 计划建设期4年。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支持? 2、本项目建设对公众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及建议? 3、项目建设造成的征地拆迁、环境、交通、安全等方面意见和建议? 4、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直接反馈给建设单位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单位。四、项目建设单位、单位名称: 宝鸡市交通运输局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单位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33号, 邮编: 721000, 联系人及电话: 单女士 0917-3805016。邮箱: 379538209@qq.com。五、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浩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钲路8号院10号楼3单元9号, 邮编: 710055, 联系人及电话: 赵先生 09173122233, 邮箱: 271333223@qq.com, 特此公告。		解 约 公 告 赵萌/赵剑您好: 您于2021年8月15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A130】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 扣除20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解 约 公 告 蔡会梅您好: 您于2021年8月15日订购我司【融创宸光壹号】项目【DK3】期【A139】号商品房, 因您未按《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缴纳房款/办理商业贷款, 我司已向您寄送催告函及解约函, 现再次通知您《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解除, 扣除14000元违约金, 我司有权将上述房屋另行出售, 特此公告。咸阳炯憬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公 告 陕西锦华工程有限公司就太乙宫街道关家村农村片区化建设工程事宜公告如下: 请参与本工程建设未收到工程款的携证明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 到我单位登记, 联系人: 陈锐, 电话: 18089101020, 并发送邮箱: 408736145@qq.com, 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未登记, 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陕西锦华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4月29日	
西安泛悦天境交房公告 尊敬的西安泛悦天境业主: 西安悦泰恒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西安泛悦天境(推广名: 西安悦悦长安)项目1#楼已具备交房条件, 我司将于2025年4月30日起向各位买受人交付商品房, 请携带相关资料如期前往项目物业服务中心办理收房手续, 望广大业主互相转告, 恭祝您乔迁之喜! 咨询电话: 029-88078336, 特此公告。 西安悦泰恒置业有限公司2025年4月30日							